

# 2023年供水安装队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排查工作总结(精选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供水安装队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排查工作总结篇一

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在全县烟花爆竹行业积极认真地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整治工作，有效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县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稳定。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xx号文件要求，联合公安部门在全县各乡镇分别召开会议，要求各乡镇安办负责人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主要负责人参会，会上传达文件相关要求。会上，要求各零售户安装了实名制销售软件，同时强调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前店后宅、上宅下店”、超量储存，销售超标、违禁、非法产品，设置“烟花爆竹批发”等与零售实际不符的广告牌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按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治理《六严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检查了企业的的安全责任制度及落实情况、各类人员的资质、库房、烟花爆竹的分库、堆放及标签、监控系统的运行、进出库登记台账、备用发电设备和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立有配送站。对该企业灭火器材的储存、安全标示的褪色、“两化”工作的漏洞下达了整改意见。同时要求企业在配送中，要加强配送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运输途中的安全管理。

按照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市文件的要求重点检查了经营户资质、是否销售超标、违禁、非法烟花

爆竹产品、“上宅下店”的情况、储存间储量、消防器材的数量及完好、专店或专柜与易燃物的安全间距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存在专店内烟花爆竹与其他物资混储、销售专柜外存放烟花爆竹、销售专柜内存放其他物品、灭火器材过期未检、存储间杂物多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纠正和限期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

## 供水安装队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排查工作总结篇二

（一）、认真贯彻落实《璧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学生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危险性教育，教育学生不参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二）、加强对学校闲置房屋出租的登记管理，严禁将校内房屋出租用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以及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在校园门口悬挂“校园及周边30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横幅和禁放标示，在校内教师宿舍楼，教学楼张贴禁放告示。

（三）、在散学典礼上，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知识教育，让学生清楚禁放和限放区域、时段、品种等，不违规燃放；做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学生增强安全燃放意识，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合格产品，到限放区域安全燃放。

（四）、利用校广播对师生进行了多次宣传动员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五）、加强对校园的安全巡逻，在假期中，由学校的行政值班带队，校园保安配合，每天至少3次对校园及校园周边进行巡逻，发现有违规燃放的，立即勒令其停止燃放。

一是由于部分群众的法制意识淡薄，在禁放区域附近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特别是在除夕的晚上，违规燃放烟花的行为时

有发生，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督促监管的人手不够，导致工作中存在盲点。

三是部分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安全不够重视，对孩子燃放烟花爆竹置之不理、放任自流。

## 供水安装队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排查工作总结篇三

按照《xx县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精心组织开展了全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针对烟花爆竹行业，我们紧扣相关规定，全面而细致地开展了大检查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是常规宣传。利用横幅、标语、宣传册等方式，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xx县政府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等文件精神。二是精细宣传。对辖区内村街采取“入户走访、发放材料、张贴通告、短信微信”等方式，持续宣传。

乡党委政府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全覆盖”原则，明确了具体的责任分工。

一是乡安监站制作《各村街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摸底表》，下发到各村街安全生产小组，在农村广泛开展自查摸底，再由乡安监站收表汇总，以全面掌握47各村街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情况。二是与各村街签订了烟花爆竹责任书，与村民签订烟花爆竹承诺书。

为规范xx乡烟花爆竹市场管理，乡党委、政府组织安监站、派出所、综合执法中队对辖区内集市、各村街门店等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清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有效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预防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乡域内

无非法生产、存储烟花爆竹行为，让百姓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 供水安装队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排查工作总结篇四

全县危化经营户有加油站9户，液化气冲装站台1户，农药经营86户。全县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批发企业2家，零售经营户438户。

（一）年初制定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零售工作方案和组织机构□xx月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xx]23号）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xx]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平塘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并将上级文件及此方案转发到各企业，要求各企业遵照执行。

（二）强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建设，我县新建的白龙烟花爆竹厂已于20xx年3月通过验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正常生产。通州爆竹厂，大塘爆竹厂属改扩建工程，已于20`xx年底工程施工结束，正在申报验收。

我县的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宇建批发企业已于20xx年通过验收，正常经营。县农资批发企业由于重新选择新址新建，计划20xx年4月竣工验收。

（三）注重安全教育培训，根据《贵州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20xx年培（复）训工作，我局分别于20xx年4月，9月分三期组织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从业人员到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进行培（复）训。计483从业人员参加。

其间7月份，对获证的白龙烟花爆竹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

培训，参加人员45人。

（四）做好安全常规检查，根据《关于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强化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平府办发[20xx]88号和《关于再次组织开展危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的通知》黔南安监管发[20xx]99号的要求，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员组成工作组，于7月至xx月底对县内的危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检查坚持“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原则，对企业贯彻落实国发[20xx]23号文件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新，改，扩建项目工程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应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基础及教育培训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对县内的xx家加油站和1家液化气冲装站，3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对改址新建后，尚未通过验收擅自营业的塘边加油站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对其他企业的经营资质齐全有效，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消防设施齐全有效，重大危险源监控，建档备案制度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知识培训，证件有效，隐患排查治理做到任务，措施，时限，资金，人员落实。通过排查共下达整改指令书7份，要求限期整改，其他能立即整改的现场责令整改。

（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凡上级关于危化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我们均能及时传达学习，有的转发给企业自己学习，使其尽快地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免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盲目，无章可循现象。

（六）严格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州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和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的通知》（黔南安办[20xx]2号），州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南安监管发[20xx]4号），《贵州省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xx]160号）及国家，省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我县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对县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整治，加大对销售非本企业的产品打击力度。全年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286户，查处无证经营“三无”产品，非法进货等经营（零售）网点6户，查扣爆竹5箱加61饼，大炮15包，礼花50团，清理摆放在专柜外的临时摊点5个，对部分堆放混乱，无明显标志的经营户责令当场整改，督促违规经营户网进行专柜销售，专人经营，限量存放，设置警示标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一是危化物品及烟花爆竹经营点多面广，监督不能全方位具到，存在管理上的一些漏洞。

二是监管人员严重不足，我局现没有专人负责危化及烟花爆竹的监管。

三是检测设备欠缺，烟花爆竹监管唯一的设备是一个氯酸钾快速检验试剂盒。

四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五是加油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尚未起。

一是督促塘边加油站抓紧申报验收。

二是督促通州爆竹厂，大塘爆竹厂抓紧申报验收。

三是督促农资公司批发企业加快施工进度。

四是督促加油站企业抓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

启动工作。

五是加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三超”“三违”现象发生，严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从业人员的安全培（复）训工作，严格控制零售点的数量和安全条件，做到生产，经营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零售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平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供水安装队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排查工作总结篇五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销售必须管安全”以及“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的原则，永安镇政府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镇长周化杰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社区）、相关科室、永安镇派出所、x区第二人民医院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办，负责全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相关部门、村（社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违规违法经营”工作。

永安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级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并下发了《永安镇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永安镇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并在“永安镇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等会议上重点强调了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力度，坚决查堵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广泛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销售、储存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行为，特别是大年三十、

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做好禁燃区的禁放监管工作。

春节前后，镇党委书记邓永清同志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周化杰同志先后x次带队检查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点，分管领导张xx带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x次，安办及其他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x余次，共计发现安全隐患x处，现场整改x处，岁末年初开展检查期间暂未发现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春节期间，我镇充分运用横幅、短信、微信、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弃燃烟花爆竹，倡议群众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禁燃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共计发送宣传短信xxx余条、微信xxx余条、横幅x条，进一步提高群众“弃燃”意识，过低碳环保生态年，共同保护生态环境。